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92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郑剑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郑剑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瑕女士，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9,535,7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882%，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21,508,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00%（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近日收到郑剑波先生、王瑕女士的《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郑剑波先生、王瑕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两者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股份来源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郑剑波	董事	82,782,871	2017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	11.5463	82,782,871
王瑕	无	6,752,920	2017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	0.9419	6,752,920

合计	89,535,791		12.4882	89,535,791
----	------------	--	---------	------------

注：郑剑波先生及王瑕女士目前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划将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解禁流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2017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姓名	任职情况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剑波	董事	20,695,700	2.89
王瑕	无	813,100	0.11
总计		21,508,800	3.00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价格区间：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7）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郑剑波先生、王瑕女士作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本人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三维通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除锁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郑剑波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如下：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

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郑剑波先生、王瑕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郑剑波先生出具的《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王瑕女士出具的《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